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恩环改〔2023〕18号

企业名称（或者姓名）：恩平市富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MA53WNYK69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谭启源

地址：恩平市圣堂镇 325 国道南街 1 号中星工业区 9 栋 2 卡自编
第一卡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7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零散废水收集与处理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四十三项第 95 小项“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建、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四十一项第 99 小项“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场所，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类别，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5日

